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91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090091245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090091245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（機關版、民眾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9日府社綜字第1090248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下稱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、第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：「……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，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。……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，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。」行政院爰訂定本指引及案例。
- 三、茲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，行政院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案例，俾利機關參照各類型案例、可爰引之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，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，妥適處理具體個案；就民眾部分，採Q&A方式編訂，引導民眾瞭解CEDAW條文進而引用，並搭配案例說明，便於民眾參考援用。

輔導室 109/10/08 15:5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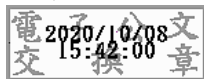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6813

有附件

四、請貴校將旨揭指引及案例(民眾版)上載相關申請(訴)及性別平等網頁，有關申請(訴)表件宜併提供相關資訊並主動告知申請(訴)民眾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